

证券代码：833310

证券简称：仁新科技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何君国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主要内容：2022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

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恪守忠实义务，勤勉履行职责。为更好监督监事会职权，编制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根据上述内容，董事会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，编制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

决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0 元（含税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，公司对2022年度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编制了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

议决议》。

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7日